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3條：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提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提交本細則所規定的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a)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的相關資料；
- (c) 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d)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召開有關推選董事的會議，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i)該通告日期後七日，或(ii)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有意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